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四〇四公司」	指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養和」	指	安徽養和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7月2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海得威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指任何一份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
「仲裁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寶原投資」	指	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核寶原資產控股公司)，一家於1988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且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比尼公司」	指	北京核二院比尼新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核工程研究設計院比尼新技術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0年8月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80%股本權益
「北方所」	指	北京北方生物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北方免疫試劑研究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5年6月6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航天資產」	指	航天科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0月29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航天基金」	指	北京航天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0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春輻射」	指	中核同輻(長春)輻射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目前根據國務院2018年3月24日下發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改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同位素公司」	指	中國同位素公司，一家於1983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公司，為本公司前身
「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	指	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4日由中國同位素公司改制而來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前身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	指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原子能院」	指	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一家於1950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事業單位，由中核集團直接控制和管理，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
「中同藍博」	指	北京中同藍博臨床檢驗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同藍博臨床檢驗所)，一家於2007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輻院」	指	中國輻射防護研究院，一家於1962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事業單位，由中核集團直接控制和管理
「原子能公司」	指	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82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高通」	指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90.38%股本權益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
「中核財務公司」	指	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核集團控制

釋 義

「中核租賃」	指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核集團控制
「中核基金」	指	北京中核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股東及中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建中核燃料」	指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泰州」	指	中核(泰州)輻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12月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86%股本權益
「中核同興」	指	中核同興(北京)核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分別擁有其51%及49%股本權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由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改制而來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倘文義所需)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憲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人士」	指	制裁機構維持之官方制裁清單所列個人及實體或由該等人士所擁有或控制之個人及實體。為避免生疑，行業制裁對象(定義見下文)不屬於指定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成立於1961年且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關於中國同位素及輻照技術應用市場的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彼等各自之前身(如有)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海南海原」	指	中核海南海原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寶原投資分別擁有其92.65%及7.35%股本權益
「海得威」	指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及中核集團的聯繫人分別擁有其54.1%及27.9%股本權益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997,2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原子高科」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原子高科核技術應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中核集團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其68.28%及3.02%的股份(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430005))
「廣州原子高科」	指	廣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子高科擁有其80%股本權益
「華康輻照」	指	張家港市核華康輻照有限公司(前稱為張家港市新高輻射技術應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其52.15%股本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屬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1,971,5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18年6月28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
「同位素上海」	指	中國同位素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位素深圳」	指	中國同位素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為獨立於及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及根據國務院2018年3月24日下發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核工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工業部，先後改制為中國核工業總公司及當時的中核集團，中核集團的前身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紐約公約」	指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核動力院」	指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65年成立的事業單位，由中核集團控制和管理，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以港元計價，且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24.2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17.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1,995,3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中核基金、航天基金及航天資產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省」	指	中國的省份，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轄市
「秦山第三核電公司」	指	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其成員、香港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投資者、獨家保薦人和全球發售的包銷商
「受限制國家」	指	受制裁國家及制裁對象國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受美國施行針對整個國家的綜合性制裁方案影響的國家與地區，包括克里米亞、古巴、伊朗、朝鮮、蘇丹及敘利亞
「制裁」	指	美國、歐盟、香港及／或澳大利亞的制裁機構對若干國家、政府、實體、集團及個人實施的限制性經濟措施(包括有關制裁機構為使聯合國制裁生效而實施的措施)
「制裁機構」	指	有權頒佈或賦予權利實施、管理或強制施行制裁的國家或跨國機構
「制裁目標」	指	受制裁的若干國家、政府、企業、組織及個人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行業制裁」	指	歐盟和美國針對俄羅斯經濟的金融、國防和能源行業的制裁
「行業制裁目標」	指	行業制裁對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欣科醫藥」	指	上海欣科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0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49%股本權益
「上海原子科興」	指	上海原子科興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子高科擁有其70%股本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深圳西卡姆」	指	深圳西卡姆同位素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同位素深圳擁有其49%股本權益
「四川輻射」	指	中核同輻(四川)輻射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代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我們的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蘇州輻照」	指	蘇州中核華東輻照有限公司(前稱為蘇州醫學院吳江輻照中心)，一家於1994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51.59%股本權益
「制裁對象國家」	指	對於受全國性定向制裁方案規限，但非屬受制裁國家的國家或地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聯合國安理會」	指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雲克藥業」	指	成都雲克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動力院擁有其47.89%股本權益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